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0万元--55,000.00万元	盈利:7,953.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万元--18,000.00万元	盈利:3,935.45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9698元/股--1.021元/股	盈利:0.1521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数
-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5,000.00万元--55,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内确认相关预计负债3.76亿元;(2)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内计提1.79亿元,同比增长120%以上;(3)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9,911.08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内容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 1.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等因素,详细说明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回复:近两年公司与中兴财务所就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出具等方面的合作顺利,该所专业、务实,对公司加强管理、排查历史并购企业的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方面的要求,在该所协助下,公司对近几年业务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梳理,在合规、内控及相关方面进行了无死角排查,现公司合规治理体系完备,时刻践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控风险,稳健经营,在之前时间内公司专注于内部管理提升,本阶段排查的过程,也正是公司整装上阵、全面布局转型升级的过程,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后,为寻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时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大规模的产业迭代和升级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围绕朝阳产业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和系统的布局,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需要,经与中兴财务所协商一致,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同意,拟聘请希格玛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2.公告显示,中兴财务所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0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请中兴财务所结合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意见情况,公司被立案调查安排情况等,说明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年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2021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中兴财务所回复:2020年度,我所对深大通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内容已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现因我所在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深大通2021年年报审计需求,经与深大通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深大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

截止目前,因我所不再担任深大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未开展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不涉及关注函中“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2021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 3.请希格玛事务所说明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已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你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的主要说明

(一)公司作为传统百货零售行业,由于受到电商迅猛发展的冲击以及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经营压力较大。同时由于营运资金不足,无法组织足够资金对自营产品进行备货采购,导致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下滑较多。

 - (二)由于公司过去改扩建时期形成了较大的资本开支,公司息负债余额一直居高不下,造成公司财务费用高,利润持续受到影响。
 - (三)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1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 四、风险提示

2021年6月,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因2011年度公司拆迁事宜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其财产损失1,500万元整及利息,起息日为判决生效之日起按判决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公司依据律师意见,出于谨慎性原则就上述案件已在2021年度计提了1,500万元预计负债。由于上述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确认对公司的实际财务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一)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股票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的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三)如公司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6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 (四)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仍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五)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东航B 公告编号:2022-0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02,300万元至-83,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开始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二、风险提示

 - 1.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航B,证券代码:200152)将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深化效益改进工作,努力改善净资产状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东航B 公告编号:2022-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2,200万元--198,200万元	亏损:238,201,55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8,700万元--218,400万元	亏损:249,114,300元
每股收益	亏损:4.655元/股--5.455元/股	亏损:5.960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118,000万元--1,368,000元	1,053,440.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8,000万元--1,368,000元	1,053,440.34万元

- 二、业绩预告未审计会计数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300万元至-83,700万元	257,026.09万元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受疫情常态化趋势、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及刚性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一是疫情持续冲击,年初春运“就地过年”政策叠加本土疫情多地反复、散点式爆发,市场客源地难以形成有效支撑,这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二是“五个一”政策延续,变异毒株的出现加重了境外输入压力,国际客运复苏基本停滞,大量国际运力转投国内,国内航空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航空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持续加剧;三是自2021年以来原油价格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加重了航空公司的成本负担。

另一方面,国内整体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国内航空市场需求的稳健恢复仍然成为行业主旋律,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化效益工作机制,狠抓成本压降,采取科学调整运力、加强产品创新等多项措施,全年效益指标同比实现改善。

 -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报后,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0万元至17,400万元,同比增加4,488.13万元至10,288.13万元,同比增长63.11%至144.66%。
 -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0万元至-21,000万元,同比减少12,142.71万元至22,142.71万元,同比减少137.09%至249.99%。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0万元至1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88.13万元至10,288.13万元,同比增加63.11%至144.66%。
 -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142.71万元至22,142.71万元,同比减少137.09%至249.99%。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1.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7.29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166元/股
-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收入方面,受全球疫情影响,集装箱短缺以及船舶需求紧张,公司现货销售受阻,销量同比下降,实现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本期利润方面,公司通过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加强市场研判等举措,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政府征地区项目补偿收益同比减少6,600万元至9,900万元,扣除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口径增加13,000万元至19,500万元,同时,针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充分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实现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7,000万元至40,000万元,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也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整体上,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希格玛事务所回复:在深大通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对深大通 2021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了必要的沟通,并充分考虑组建项目组的业务胜任能力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等。

-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2021年年报审计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深大通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我们根据公司介绍及获取的信息资料了解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一共88户单位,其中:2021年度新设立尚未开展业务的公司42户,另有13户左右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实质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地域分布于青岛、深圳、上海、云南等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工程及后端衍生功能性健康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及民间资本管理金融服务、互联网传媒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等,同时根据获得的信息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分子公司业务分部、地区分布情况、内控建设情况、主要会计政策、关 联方及关联交易,或有事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

-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

经了解和调查,我们了解到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公司2021年9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高管2019年至2020年相继多次受到证监会以及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监管措施以及公开谴责等;公司近三年持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因诉讼事项被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因应收款项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及部分项目未确认收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

- 三、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

我们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行了沟通,并对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与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函》,我们就①是否存在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②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③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④贵所辞职的原因等内容进行沟通沟通。

中兴财光华对上述问题回复无异常。

- 四、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履职能力

 - 1.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根据我所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面临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拟组建15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4个审计小组,每组分配1-2名注册会计师并配置2-3名不同层次的助理人员,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 (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0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1.因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或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加注册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执业质量并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

具体审计时间和计划安排如下:

- (1)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5日,根据获得的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 (2)2022年2月15日至 2022年4月15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以及内部质量复核;
- (3)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0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 (4)2022年4月23日,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告。

- 2.履职能力

我所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和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证券市场服务经验,其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具有25年以上从业经验,项目合伙人具有15年以上从业经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

- 三、关注函回复

经我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内部沟通讨论,我所在制订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计划时,将对公司近几年《问询函》和《关注函》中提到的收入确认、股权收购、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减值、诉讼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和核查。

同时在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注贸易及类金融收入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股权投资及金融产品分类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绩承诺和补偿、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的确认和披露及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重点领域,识别重大错别风险,并执行有效审计程序,恪守职业道德,公正执业,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

- 四、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回复: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大通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以及其他方面的了解与沟通,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期间内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在1.5亿元左右,且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如公司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6条所列的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商业城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

- 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仍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3月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 2022-0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3,000万元	盈利:576.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比上年同期下降-41,143.12%	
每股收益	亏损:-4.8000元/股--6.6000元/股	亏损:-8.477.14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914元/股至-0.8279元/股	盈利:0.0085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数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海外疫情的逐步缓解,相较于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工业机器人应用国内业务以及海外部分项目的实施及收入结转已恢复正常,工业机器人本体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预计实现收入约为17.15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但由于自2018年四季度下游汽车行业低迷至2020年因疫情导致下游汽车行业持续低迷,汽车整车厂生产线投资项目纷纷暂缓或停止,新增产线项目大幅减少,行业竞争激烈,导致该期间内签订的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至本报告期确认收入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相较于去年同期总体毛利率下降了约4%,因此,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未来现金流情况,综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为2.50亿元,此外,由于业务规模正常有序进行并扩展,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增加,中介费用亦显著增加;同时天津福瑞隆子公司人员薪酬的恢复,办公、差旅、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均相应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相较去年增加了约5,590.33万元。

- 2.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时间拉长,部分客户经营回款出现风险,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大幅增加;部分参股公司因市场经营层面暂未有明显突破,经营风险有所上升,因此根据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亏损相较于去年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继续主动积极进行战略和研发方向的调整,战略转型升级、防务,往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不断探索机器人及AI、5G、视觉、医疗、军工技术领域技术与产业应用,布局机器人自动化生产在军工领域探索,继续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

- 3.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0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 4.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同蔚来、南宁宁达、吉利 PMA、宇通汽车、理想汽车等企业签订新能源汽车生产线订单,同广州某新能源智能装备企业签订了新能源电池相关产线的订单,承接了豪华车型莲花汽车(Lotus)的生产线订单,同一汽解放、春风动力、太平洋精锻、爱克迪、宁波旭升、凌云工业签订了机器人清洗等订单,加强了同高端车企和新能源车企等的合作,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车生产线需要的技术更为前沿,市场激烈程度有限,毛利率及现金流较传统车企业务都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在新接订单时充分考量了客户的信用资质以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公司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不含税)约为23.74亿元,相关收入等将在2022年逐步体现。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2021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龚小刚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22年1月30日起生效,辞职后龚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龚小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龚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7.2亿元。
 - 2.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4.7亿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亿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9亿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亿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8亿元。

 - 三、每股收益0.19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面对新冠疫情常态化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主动采取了调控库存保库存的策略,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8%、毛利率同比下降2.4%。
 - (二)围绕“以生鲜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的核心战略,公司全年科技投入6.7亿元,线上业务亏损8.4亿元。
 - (三)公司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二级市场的公允价值在2020年度经历了较大的增幅后,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跌,使公司在上年度确认了较大的增值收益后,本年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时,公司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当年净利润6亿元左右。
 - (四)新租赁准则执行的影响,因公司大部分门店为租赁资产,且租期较长,初步测算新租赁准则的执行使得公司当年净利润与原准则对比减少4亿元左右。

 -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以及长期资产减值尚未经外部评估机构评估,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